

#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周向东先生、毛建东先生、陶宇先生以及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徐江晴先生、陶宇先生、范彧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江晴先生、陶宇先生、范彧女士、周向东先生（离任）、毛建东先生（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